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承辦人：林晏亘
電話：03-2160123#6015
電子信箱：d258968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坤人字第10605001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A11060900F_10605001250A0C_ATTCH1.docx、A11060900F_10605001250A0C_ATTCH2.pdf、A11060900F_10605001250A0C_ATTCH3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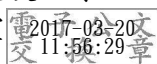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106年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料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6年2月17日法人字第10608501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06年未婚聯誼活動訂於106年5月20日辦理，報名截止日為106年5月10日，逾期不受理報名，請貴機關協助公告週知並鼓勵未婚同仁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檢送實施計畫、行程表及報名表供參。

正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桃園營運處、桃園市政府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開南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長庚大學

副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03/20



1060064411

有附件



檢察長 彭坤業

裝



訂

線